

反對派盲撐 放生鄭松泰

譴責案未獲三分二支持遭否決 鋪路包庇許智峯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熱血公民」議員鄭松泰前年10月在立法會會議廳內倒插建制派議員擺放的國旗和區旗，先被法院裁定罪成罰款，再被立法會調查委員會一致認為違反誓言、行為不檢，有足夠理由提出譴責議案，取消其議員資格。立法會昨日辯論及表決譴責議案，反對派在證據確鑿下依然盲撐鄭松泰，更全體投反對票，致使議案在39人贊成、25人反對，未獲得在席三分之二議員支持下遭否決。建制派批評反對派護短，同時為日後放生涉嫌強搶女行政主任手機的民主黨議員許智峯鋪路，又建議完善議員處分機制，不要再讓反對派以「罪不至死」等藉口輕輕放過同道中人。

譴責議案由議員謝偉俊提出。建制派在辯論期間批評鄭松泰辱國辱港、知法犯法更毫無悔意，並違反立法會誓言，理應被取消議員資格（見另稿）。

反對派稱非「大過」罪不致死

其他反對派中人發言為鄭松泰辯護。公民黨魁楊岳橋聲稱，他雖不認同鄭的行為，但對方已受法庭處分，其行為更非「大過」，故建制派是「小事化大」，以此作藉口去褫奪議員資格。

會計界議員梁繼昌承認，鄭松泰所為不適當兼無聊幼稚，但他並非有組織、有預謀、有計劃，而事件的嚴重程度「未至於」要他喪失議員資格。民主黨主席胡志偉亦稱，鄭松泰所為幼稚，應予以強烈批評，但倘要他因此而失去議席，就「超出比例」。

在反對派總動員投反對票下，議案獲得39人贊成、25人反對，未能達到在席三分之二議員支持的門檻而遭否決（名單見表）。

譴責案未通過已起阻嚇作用

身為調查委員會主席的經民聯議員梁美芬坦言，她早估計到動議不獲通過，但即令如此，委員會在調查過程中找出事實，及提出很多意見，都表達了清晰的立場，向公眾有個交代，就是議會「唔係細路仔玩泥沙」，不應出現侮辱國旗的行為，同時起到阻嚇作用。

她並提到，目前的懲處議員機制只有取消或不取消議員資格這兩個結果，反對派往往以「罪不至死」一詞讓同道避過一劫，故建議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增加其



■ 譴責鄭松泰議案未夠通過所需的法定票數。

他懲處議員的措施，包括停職、訓誡、減人工、罰款、強制公開道歉等。

新民黨主席葉劉淑儀認同，目前懲處議員的機制較單一化，「就算是公務員，也按所犯錯誤的性質作出不同的懲處，包括革職、停職、降職等，議員也不應有任何優惠。」

就許智峯「搶手機」事件提出譴責議案的她批評，反對派盲撐自己人，已估計到議案最終也會被否決，最終也無法伸張正義。

倡設多元化議員懲處機制

會計界議員陳健波也同意，目前對議員的懲處機制較為「兩極化」，在議會新形勢下，加上議員所犯的行為性質、程度不同，應研究一個較多元化的懲處機制，以堵住房反對派所謂「罪不致死」而拒絕懲處行為為不檢議員的借口。

民建聯副主席陳克勤則批評反對派包庇鄭松泰，更極力阻止增加其他懲處議員方式的建議，「反對派一方面批評懲處嚴，另一方面就反對完備懲處機制，一貫自相矛盾的作風。」

工聯會議員何啟明批評，反對派「口說不支持，身體卻很誠實」，不惜逆民意也要繼續保住鄭松泰，他對此深感失望。



■ 建制派動議譴責鄭松泰議案，昨日在反對派阻撓下未獲通過。香港文匯報記者莫雪芝 攝



■ 反對派總動員齊投反對票，致使譴責鄭松泰議案遭否決。



■ 2016年10月，鄭松泰在立法會內倒插建制派議員座位上的國旗和區旗。

建制派：辱國無悔意 護短助歪風

譴責鄭松泰表決結果（註）

贊成：39人

民建聯12人：黃定光 李慧琼 陳克勤 何俊賢 梁志祥 葛珮帆 蔣麗芸 周浩鼎 柯創盛 張國鈞 劉國勳 鄭泳舜

工聯會5人：黃國健 麥美娟 郭偉強 何啟明 陸頌雄

經民聯5人：林健鋒 梁美芬 張華峰 盧偉國 劉業強

自由黨4人：張宇人 易志明 鍾國斌 邵家輝

新民黨2人：葉劉淑儀 容海恩

「實政圓桌」1人：田北辰

勞聯1人：潘兆平

獨立/無黨派9人：廖長江 陳健波 謝偉俊 姚思榮 馬逢國 吳永嘉 何君堯 陳振英 謝偉銓

反對：25人

民主黨7人：涂謹中 胡志偉 黃碧雲 尹兆堅 林卓廷 許智峯 鄭俊宇

「議會陣線」6人：毛孟靜 朱凱迪 陳志全 梁耀忠 區諾軒 范國威

公民黨5人：郭家麒 郭榮鏗 楊岳橋 陳淑莊 譚文豪

「專業議政」5人：莫乃光 梁繼昌 葉建源 邵家臻 李國麟

工黨1人：張超雄

獨立1人：陳沛然

註：鄭松泰避席無投票，經民聯石禮謙及民建聯陳恒鎮因病求診缺席，立法會主席梁君彥按慣例不投票

資料來源：立法會秘書處

整理：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范童）在立法會審議譴責鄭松泰議案時，一眾建制派議員發言時均批評，鄭松泰倒插國旗的行為，對國家以至市民都是一種侮辱，而他身為議員，知法犯法，即使被法院裁定有罪仍毫無悔意、堅拒認錯，更反映他並非真心效忠國家及特區政府，違反宣誓的誓言，無資格擔任議員，其他反對派中人更不應該護短，助長歪風。

李慧琼：反映非真心效忠國家特區

民建聯主席李慧琼在發言時指出，鄭松泰公然侮辱國旗區旗，反映他並非真心實意擁護基本法，亦不效忠國家及特區政府。當時，鄭松泰不理會建制派議員及主席多次勸喻以至警告，繼續侮辱國旗區旗，「只要細心思考，就會認同鄭松泰並非一時貪玩，而是刻意表達他對於國家以及特區嘅否定態度。」

她批評，鄭松泰在就職宣誓時已「加料」，高叫「全民制憲，重新立約，港人為大，香港萬歲」等，是將其否定香港基本法，以及「民主自決」的政治立場「僭建」於誓詞之內。李慧琼續引述鄭松泰的多篇文章，內容包括提倡「香港建國」等，並批評他利用議會「播獨」，而非真心誠意擁護香港基本法，及效忠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並不符合擔任立法會議員及參選資格。

廖長江：辱國辱民行為激社會公憤

建制派「班長」廖長江強調，倘一個地方的立法機關對侮辱國家的行為可以「視作等閒」

或「一笑置之」，將令公眾形象受損。是次事件在莊嚴的立法會會議中發生，影響更為深遠。

蔣麗芸：立法者知法犯罪無可恕

民建聯議員蔣麗芸批評，一個立法者知法犯法，在眾目睽睽下做出違法事情，對國家不尊重，踐踏市民的尊嚴，實罪無可恕：「鄭松泰說是建制派欲加之罪。誰欲加之罪？數百萬香港市民從電視中，看到他的一舉一動，市民的心是雪亮的！」

陸頌雄：尊重國旗是公民基本責任

工聯會議員陸頌雄強調，尊重國旗是公民的基本責任，鄭松泰最後被裁定侮辱國旗罪名成立，令市民大快人心。議會有責任把歪風撥亂反正，反對派應當機立斷，與鄭割席。

謝偉銓：侮辱國旗怎可續擔當議員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議員謝偉銓質疑鄭松泰違反宣誓及聲明條例：「你不尊重國家，又怎能按宣誓內容效忠特區？你公開侮辱國旗區旗，毫無悔意，實屬行為不檢，又怎可以繼續擔當議員呢？」

梁美芬：議員應反思立會議事文化

經民聯議員梁美芬強調，身為議員必須遵守議事規則，不可以為所欲為而是次事件已成為國際醜事，希望議員反思立法會的議事文化，重拾議會的基本尊嚴及文化素養。

暴露其逢中必反真面目

胡先生：鄭松泰等人逢中必反，不只經常在立法會上搗亂，還倒插中國國旗，他自己是中國人，卻不尊重自己的身份，是不可接受，搞政治不應該這樣搞。立法會譴責鄭松泰的動議，反對派中人早就聲言反對，在他們包庇之下，相信最終都無法譴責到他。

議員應多關心民生實事

鍾先生：鄭松泰好蠢、好幼稚，可能他還太年輕啦，雖然香港有表達自由，但他那次（倒插國旗）的行為，無疑是搬石頭砸自己的腳。作為議員，市民選你出來代表他們，應該多關心和處理民生實事，例如經濟發展等，不應該做這些不必要的行為。 ■圖、文：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反對派「掀爛面」力保 蟲泰唔領情

特稿

反對派盲目包庇，令鄭松泰輕鬆避過被立法會譴責，但他在甩身後堅拒向其他反對派中人道謝，稱知道道謝就是「不尊重他們緊守投票本份」。有其他反對派中人則稱，他們並不贊成鄭松泰倒插國旗區旗的做法，但不想再有反對派議員被DQ，最終通過「抽生死籤」的方式，決定由誰發言死撐。

「抽籤」發言撐「有罪」者

為保鄭松泰，其他反對派一直在會議廳內維持足夠人數。就連愛在會議廳外與傳媒「吹水」的民主黨議員林卓廷，也乖乖在會議廳內坐定定。有反對派議員稱，他們此舉是要避免建制派「突擊」，在會議廳內較少反對派議員時匆匆表決。

不過，原先預計譴責議案要經過長時間的辯論才能付諸表決，但因為鄭松泰自己避席，而其他反對派議員在辯論時十分「克制」，每個板塊只由一名代表發

言，令昨日的辯論連表決僅用了兩個多小時。有反對派議員私下透露，原來不少人都是在「不情願」的情況下發言撐鄭松泰的。

該議員解釋，其他反對派中人認為，鄭松泰倒插國旗區旗，已被法院裁定有罪，「法庭已明確表明有罪，立法會點可以說無罪？」不過，他們不想再有自己陣營的議員被DQ，於是以「抽生死籤」的方式決定誰人負責發言。

鄭稱「道謝」就是「不尊重」

鄭松泰在動議不獲通過後會見傳媒時稱，議員本分是議事和投票，故他不會多謝其他反對派議員緊守崗位投票，否則就是「不尊重」，又稱譴責動議的背後牽涉議事規則的用法是否「正義」，故「唔係話幫助唔幫助」。

和鄭松泰友好的「青城派國師」陳云根，更發帖稱毋須感謝「泛民」，「他日再報『泛民』出賣香港的血海深仇。」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文 匯 報

WEN WEI PO
www.wenweipo.com

政府指定刊登有關法律廣告之刊物
獲特許可在全國各地發行
2018年5月 星期五
18 天晴 13°C
天氣晴朗 日間酷熱
氣溫 27-33°C 濕度 60-85%
港字第24899 今日出紙3疊10張半 港售8元

